

#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18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依据《河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管理办法》和学校招生相关政策，特制定《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2018年招收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以下简称《电气学院复试办法》）。

## 一、基本要求

1、初试成绩达到国家线基本要求。

2、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控制在1.2:1**。根据电气学院复试领导小组对学生成绩的审核，确定以下复试分数线：电气工程学术型上线考生初试成绩达到270分及以上，控制科学与工程上线考生初试成绩达到270分及以上；电气工程专业型上线考生初试成绩达到260分及以上，控制工程上线考生初试成绩达到260分及以上的方可参加复试。

## 二、复试工作的组织领导

1、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复试工作：

组长：郑征                  副组长：王福忠 费树岷

成员：康全玉 钱伟 王红旗

2、学院成立研究生复试督查小组，负责督查复试工作：

组长：康全玉              副组长：王瑞

成员：王玉梅 宋运忠 王雨婷

3、学院成立五个工作小组：学术型面试组、电气工程面试组、控制工程面试组、英语口语面试Ⅰ组、英语口语面试Ⅱ组，在复试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开展相关复试工作。

## 三、复试工作的基本程序

1、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研工办”）通知考生参加复试，同时学院向考生公开《电气学院复试办法》和公示参加复试考生名单。

2、复试前，学院分别对考生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书、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生证、在读证明（在校生学历学籍在线证明）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

3、学院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安排下，按照《电气学院复试办法》组织复试。

4、学院成立由院长、主管院长参加的研究生考生复试领导小组和督查小组，复试结果由研究生考生复试领导小组审核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学院依据上级招生政策及《电气学院复试办法》，按初试与复试的综合成绩排名，将拟录取名单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审定并以一定的形式给予公布。

6、学院研工办对所有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包括考生的政治、思想表现、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有关要求，向教育部上报拟录取名单，经教育部组织的联合检查组审核后，学校研招办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 四、复试的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课笔试、英语笔试、英语口语测试、面试、体检。

1、英语笔试：采用闭卷形式。考试时间 1 小时，满分为 50 分。

2、专业课笔试：采用闭卷形式。考试时间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考试科目应以招生简章上事先公布的为准，电气工程专业复试科目：819 电子技术、822 电力电子技术、823 电机学，三门课任选一门参加专业课笔试；控制科学与工程、控制工程专业复试科目：819 电子技术、820 自动控制原理、822 电力电子技术，三门课任选一门参加专业课笔试。考生务必将**笔试科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在 **3 月 22 日 17:00 点前发送到 dqyy.js@163.com** 告知电气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email 只须写**邮件主题：报考专业+姓名+复试科目**。

3、英语口语测试：英语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主要对考生的外语听力水平、口语水平及外语综合能力进行测试（英语口语测试安排在面试环节中进行）。

4、面试：面试满分为 100 分。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低于 20 分钟。面试不合格（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予录取。

5、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不作量化计入综合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对同等学力考生，在上述三门专业课中任选一门的基础上，从未选考的两门专业复试科目中再任选两门加试，加试时间每门为 2 小时，每门试卷满分为 100 分，60 分及格。加试考生务必将**笔试科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 **3 月 22 日 17:00 点发送到 dqyy.js@163.com** 告知电气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email 只须写**邮件主题：报考专业+姓名+加试科目**。加试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但加试科目有不及格的，不予录取。

#### 五、调剂工作

调剂包括本校考生校内调剂、外校考生调剂转入和本校考生调剂转出三种情况。所有调剂考生必须符合教育部当年规定的调剂基本条件(且不能为同等学力考生)，接收调剂考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进行，否则无效。另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报考 985 或 211 学校的考生、或“双一流”建设高校（学科）、或中国科学院大学及中国科学院各个研究所。

(2) 本院应届考生。

本院接收控制科学与工程、控制工程（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电气工程非全日制调剂生。

## 六、拟录取

1、综合成绩=0.5\*(初试成绩/5)+0.5\*[(复试英语笔试成绩+复试口语成绩)+复试专业课成绩+复试面试成绩)/3]。

2、复试合格的考生是否拟录取以初试与复试的综合成绩排序为依据，分专业和考生类别分别单独排序，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拟录取。

## 七、拟录取类别

根据国家规定，硕士研究生拟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类研究生的考生须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人事档案不能转入我校的考生只能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类研究生。

## 八、工作要求

1. 强化复试考核。加强对复试考生相关科目的考查，改进评价的方式方法，充分发挥导师群体在复试选拔中的主体作用，坚决避免复试走过场。

2. 加强保密工作。未经许可，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不得将复试小组成员名单对外泄露，不得向其他人员提供各类内部信息、统计数据，不得在复试成绩公布前私自查询考生成绩并提供给他人，不得在拟录取名单公布之前将初步结果透露给他人；复试小组成员不得接受考生的任何咨询以及对考生进行辅导；考生复试结果不得通过网络传递，不得让无关人员代为送交。

##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建立健全复试工作规章制度，所有参与复试的工作人员都要认真负责，切实维护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

2、为及时处理复试中出现的争议，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保证考生咨询、申诉渠道的畅通，由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及时答复和处理。电话：0391-3987556、0391-3987566，  
dqyjs@hpu.edu.cn。

3、本复试办法由电气学院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2018年3月20日